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禾香路 123 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 10 亿元，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 4 亿元，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2、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公司主体评级为 AA+。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3.1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7.8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56%；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76.36 万元、33,657.05 万元和 36,391.06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941.4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

市时间另行公告。

6、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20%-5.2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本期债券简称为“20 伟驰 02”，债券代码为“175600”。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4.20%-5.2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的整数倍（即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伟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T-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伟驰控股或发行人	指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1号”文核准，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网下认购截止日（T+1 日）	指	2021 年 1 月 4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截止日期

常用词语释义：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七）**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九）**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三）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债务。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

（二十）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联席主承销商：无。

（二十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参见未来发行时各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十三）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四）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债券转让：根据《管理办法》，本期发行结束后，本期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本期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二十六）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八）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20%-5.2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T-1 日），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将《伟

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每一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4）加盖单位公章的《上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传真：021-52523004、021-52523014；电话：021-52523667、021-52523668。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21 年 1 月 4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1 年 1 月 4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账号：36540188000102013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0544

联系人：徐梓翔

联系电话：021-52523667、021-52523668

传真电话：021-52523004、021-52523014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1 月 4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雪琴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联系人：冯金华

联系电话：0519-81090069

传真：0519-8109006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徐梓翔

联系电话：021-52523667、021-52523668

传真：021-52523004、021-5252301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需提供授权书）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 年期			
(利率区间：4.20%-5.20%，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上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期债券的缴款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15:00 前，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传真：021-52523004、021-52523014；电话：021-52523667、021-52523668；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xuzx@ebcn.com；联系人：徐梓翔。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需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投资者（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上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加盖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性，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或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申购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00%~3.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0%	4,000
3.20%	7,000
3.50%	10,000
合计	21,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7,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但高于或等于 3.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时，该要约无效。

-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上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9、在未获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情况下，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2523004、021-52523014；电话：021-52523667、021-52523668；[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xuzx@ebcn.com](#)；联系人：徐梓翔。